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合法合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合法合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杰生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3月1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杰生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3月1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杰生 杨立洪 杨力华

2022年3月1日